

证券代码：430164

证券简称：大医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拟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高福骊律师事务所已更名为北京易楚景韬律师事务所，故做如下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六）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高福骊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列席会议。

更正后：

（六）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易楚景韬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列席会议。

二、其他说明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本报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